

外国民法、经济法 资料选编

三

(供内部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资料室

目 录

经济组织管理

保加利亚党政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决议·····	1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的决定《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 生产单位特殊管理办法》·····	8

公 司、企 业

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	51
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	84

合 作 社

蒙农牧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59
蒙农牧业合作社联合会章程·····	182

农 业

日本农业基本法·····	190
--------------	-----

草 原

牧野法〔日本〕·····	199
--------------	-----

银 行

瑞典国家银行法·····	208
--------------	-----

瑞典国家银行法 (补充法案)	214
----------------------	-----

外 汇 及 外 贸 管 理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日本)	216
---------------------	-----

运 输

苏联航空法典	231
--------------	-----

保 险

罗马尼亚关于国家保险的法令	266
---------------------	-----

工 业 产 权

保加利亚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法	289
企业合理化促进法 (日本)	310
日本商标法	314
美利坚合众国1946年商标法 (修正案)	351

经济组织管理

保加利亚党政关于扩大经济组织 权利和责任的决议

保加利亚《国家报》一九七八年第五十一期公布了保共中央、部长会议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决议，全文如下：

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确定的高效率高质量的方针和全国党代表会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经济计划领导的决议，要求提高经济的独立性并扩大经济组织的权利和责任。必须排除阻碍经济领导和劳动集体在减少材料和劳动消耗，改善生产能力的利用的斗争中发挥主动性和创造精神的障碍。在此基础上要为高效率的经济活动，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国经济拥有的雄厚潜力和能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托·日夫科夫同志制定的、经保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完善经济组织的结构和职能以及扩大经济组织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的权利和责任的决定，应当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原则。

为此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决定：

第一条 （一）各部、其他部门以及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要一贯地执行关于克服生产业务管

理的过于集中并巩固和提高各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农工综合体、工农综合体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独立性和主动性的路线。

(二) 各部和其他部门要采取措施，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经济联合企业，把它作为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在具体工艺专业化和集约化日益加深的条件下生产的最成功的直接组织和管理形式。

第二条 (一) 要给予各联合企业、联合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同等企业最广泛的领导生产经济活动的权利，包括调查市场、科学服务、设计、基建、供应、销售、内贸和外贸活动等。

(二) 在有关部通过的总目标的基础上，各经济组织具体解决充分利用其劳动、物资、财政和外汇资源，加快运用科技进步成果，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社会集体发展等问题。

(三) 评价各经济组织工作的主要标准，应当是它们对增加国民经济最后产值的贡献和达到与超过我国和世界先进成就的程度。

第三条 通过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

第四条 (一) 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经济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今后要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的基础上和在预先确定的长期和年度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定额范围内来实现。这些任务、标准和定额是在采用科技进步成果和国内外先进经验的规划基础上制定的。这样，科技进步的采用要列入发展指标，并要完全克服计划工作中的活动法。

(二) 各部、其他部门和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按下列指标给经济组织确定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定额：

1, 净产值；

- 2, 产品的实物指标和质量;
- 3, 出口的外汇收入和各方面的进口限额;
- 4, 一百列弗产品的物资消耗;
- 5, 人员数量限额;
- 6, 平均名义工资;
- 7, 一百列弗生产基金的利润;
- 8, 轮班系数。

(三) 经济组织按照下列指标给下属单位确定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限额;

- 1, 用于销售实物产品的品种和质量;
- 2, 单个产品、成组产品或各种活动的单位标准成本, 包括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标准消耗以及工资的开支定额;
- 3, 出口方面的外汇收入;
- 4, 人员数量限额;
- 5, 轮班系数。

(四) 上述各款中的指标可以根据某些部门、下属部门生产和活动的特点而变动, 但不得增加。经济组织的指标变动需得到国家计委的同意, 下属单位指标的变动需得到有关部的同意。除上述指标外, 实施计划的其他指标具有结算的性质, 不必经过批准。

(五) 国家计委可以根据经济企业的建议, 经与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协商后, 向各部和其他部门提供超过定员限额的补充人员, 用来增加出口产品和高级商品的生产。

(六) 国家任务、标准和限额是在控制数字和经济组织的现实技术、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签订合同的基础上, 以国家拥有的能力来确定的, 而经济组织的这些条件是由技术设计(包括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设计)规定的。在此基础上, 经济

组织及其下属单位根据新的计划工艺，按照各个部类和指标，制定全部实施计划。

第五条 （一）为给经济组织在坚决贯彻经济核算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共同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对留给经济组织支配的那部分折旧提成和利润定额规定如下：

1，用于基本维修的折旧提成为百分之一百，其中最少百分之八十提供给下属单位；

2，用于恢复的折旧提成约为百分之二十；

3，国家计划任务的利润——相当于净产值的百分之五；

4，超过国家计划任务的利润——百分之五十，这笔款将根据经济组织和下属单位的贡献大小分给它们作为“扩建和技术完善”、“社会生活和文化设施”和“经济作用”的基金。

（二）超过国家计划任务的利润的其他部分分配如下：

1，百分之三十交国家预算；

2，百分之十交部；

3，百分之十交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的“地方发展”基金。

（三）当经济组织所应得的利润和折旧费不够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硬性计划任务的设施的开支时，部有义务用自己的财源补充它们的货币基金。

（四）“外汇”基金的构成和对改善外汇结果的鼓励根据部长会议执行局一九七八年第七号记录所确定的暂时规定进行。

（五）经济组织和领导经济联合企业的部设“经济作用”基金，这笔基金的收入和开支，按经济活动拨款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六条 （一）经济组织和保加利亚人民银行之间要发展

直接的经济联系。保加利亚人民银行要通过贷款制度更积极地促进经济组织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优先并以更好的条件给那些能保障最高国民经济效率和增加国家外汇资源的项目贷款。同时，保加利亚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经济组织有效地利用基本投资和周转基金以及按时偿付贷款的监督。

（二）基本投资贷款直接由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利润抵偿。在这种情况下，预算和货币基金的扣款应从超额完成任务的剩余部分中支出。

第七条 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和工资委员会、保加利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主管部和部门要给予经济组织必要的协助和援助，来完善计划和在其生活中坚决贯彻经济核算原则，以保障具有最高国民经济效率的生产和活动的加速发展，并为国民收入的更快增长作出贡献，增加国家的外汇资源。

第八条 （一）经济综合体、经济组织和下属单位的“工资基金”要更直接地同生产的实际效率，特别是同节约物资消耗，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联系起来。

（二）经济组织的下属单位的“工资基金”在销售的产品和以标准成本确定下来的产品，成套产品或各种活动的单位产品的工资开支的基础上构成。在运用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方案而降低标准成本的情况下，应得的定额工资金的全部节约材料消耗的节约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收益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留作下属单位的“工资基金”。应得定额工资金要减去标准物质消耗的合乎标准成本工资的相对比重的超额部分以及由于产品质量不好造成损失的百分之四十。

（三）经济综合体和经济组织的“工资基金”要在国家计划规定的人员编制和根据社会劳动生产率完成情况进行过调整的平均毛工资的基础上构成。在超过（或没达到）国家计划任

务规定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时，计划的平均毛工资按下列方法增长（或减少）。

1、由于节约物质消耗，可拿出按全体人员平均计算的每个职工创造的定额外净产值的百分之四十；

2、由于其它因素而超额完成社会劳动生产率者，每超过百分之一，平均毛工资可增加百分之零点八；

3、在没有达到社会劳动生产率时，每降低百分之一，计划规定的平均毛工资要减少百分之一。

（四）用于“工资基金”中补充经济效果的款项，只有当制定和运用的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方案收到效果时才能使用。这笔资金首先要用于确保为实行统一工资等级和统一定员编制所必需的储备。

（五）经济组织及其下属单位，在顺利完成全国党代表会议关于超额节约材料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充分地利用生产基金和改善外汇成果的决议提出的任务时，部长会议执行局应向它们提供比应得工资高两级的工资。根据有关部长的建议，可以确定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及其副手的职位津贴，其数额可以达到国家机关职员工资的最高水平。

第九条 （一）提高经济组织的经济独立性，要求完善它们同各部、其它部门和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加强检查机关对它们活动的监督。

（二）各部和其它部门领导人以及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主席，要根据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为坚决贯彻“谁作出决议，谁就负责执行”的原则，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国家和人民检查委员会主席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完善检查机构的活动，以杜绝在经济组织及其下属单位中的那种混乱的、不系统的和无组织的检查，同有关经济部协调检查机

关的活动以及缩短检查时间。整个检查系统要为巩固一长制，树立领导的威信，发挥其思想和干劲以及加强其责任感，起促进作用。

第十条 经济组织及其下属单位的检查要同有关部综合和协调进行，以缩短检查时间。为此目的，各执行部、部门以及专门检查机关应在国家和人民检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同时并协调地计划自己的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一）经济组织及其下属单位的领导人以及其他负责人员，在未完成必须的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限额，并由此造成损失时，保加利亚人民银行和财政监督机关可以分别对他们实行个人经济制裁和现金扣款。对造成损失而实行制裁时，要考虑到工作的具体条件和合理的生产经济损失。

（二）检查机关，包括保加利亚人民银行，不能对同一违犯行为实行重复制裁。

（三）在实行个人经济制裁和现金扣款前，检查机关必须向上级机关领导人报告，上级机关领导人在十天期限内有权建议对那些他认为对该违犯行为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员实行制裁；当违犯行为有客观原因时，有权建议合理地减轻制裁和扣款。在作出关于实行制裁或扣款的最后决定时，有关检查机关必须审理这一建议。

第十二条 （一）各部、其它部门和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要保证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创造性的实行。

（二）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在机器制造部下属各委员会系统的大型联合企业中实行，根据有关部长的决定，也可以在列入经济公司的大型联合企业中实行。在这种情况下，部长确定实行条例的特别章程，以此来安排联合企业同上

级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 交通部保留其本系统中运输活动的调度管理权利，动力部保留生产电力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中央合作社联盟根据本决议及其通过的条例扩大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权利和责任。

第十四条 (一) 经济管理法规仍然有效。对本决议及其通过的条例不能解决的问题，仍按法规所涉及到的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规定实行。

(二) 在贯彻上述条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财政部长和保加利亚人民银行行长下达指示，予以解决。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托·日夫科夫

部长会议主席

斯·托多罗夫

选自《参考资料》增刊第113期1980年1月22日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的决定 《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 生产单位特殊管理办法》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发布一项经济决定《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特殊管理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决定制定生产管理特殊办法的目的是，使经济组织在彻底实行自负盈亏原则条件下，根据工业部门的特点，具体贯彻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一九七八年二十九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一九七八年《国家报》五十一期）。

第二条 （一）本决定实行的范围：工业部门的一切经济组织及其生产单位，即经济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经济和科学生产联合企业和联合经济企业等组织（以下简称经济组织），根据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一九七八年二十九号决议第十二条规定实行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的隶属于各委员会和经济联合公司的大型联合企业。

（二）本决定还在其他部门的经济组织中从事工业活动的生产单位实行，其具体实行特点由主管的经济委员会通过内部条例确定。

第三条 本决定中所讲的生产单位，是指工厂、企业以及其他属于经济组织的组织上、经济上、法律上独立的生产单位。

第二章 经济组织的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第四条 （一）经济组织实施计划的制定要自下而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计划新工艺的要求，并以下列几点为基础：

1、控制数字；

2、采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现代化、改造、扩大新的生产能力并使之投入使用，以及生产的专业化、合作化等的全国的和部门的规划；

3、已签订的合同；

4、各种技术设计，包括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大规模采用先进经验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关于利用劳动、生产能力、原料、材料和其他生产因素的标准部分；

5、包括进出口价格计划指数在内的现行价格；

6、已经确定的关于赋税、关税、费用和其他上交预算的费用的标准，以及经济组织资金中最低提成的标准。

(二) 给经济组织下达的控制数字和在编制实施计划过程中核准的国家计划任务、定额、限额，由有关部（部门）按照下列指标来确定：

1、实物产品销售额，其中包括：

(1) 出口（按出口方向）；

(2) 合作供货和备件；

(3) 国内市场；

2、纯产值额；

3、出口的外汇收入和进口（按进口方向）的限额；

4、供应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以及某些稀缺机器和设备的限额；

5、人员编制总数的限额（或定额）。

(三) 经济组织在制定其实施计划时，除了遵守按上款所列指标确定的控制数字外，还应该遵守已经批准的关于上交预算额和上交有关部（部门）款项的标准以及自用基金最低提成标准。

(四) 由各部(部门)确定采用科技成就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的国家计划任务。这些任务的具体性质、采用科技成就的期限、数量及经济效果,由部(部门)根据计划通过的关于采用科技进步的任务来确定,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同经济组织(采用者)签订合同时加以核准。

第五条 (一) 要为经济组织销售下列产品确定控制数字和国家计划任务:

1, 纳入全国计划物资平衡的国家计委和编制有关产品物资平衡的部(部门)所确定的产品目录上的产品;

2, 根据国家计委、供应和国家储备部确定的产品目录必须向其他经济系统提供的合作产品,以及根据有关部(部门)确定的产品目录向本经济系统的其他经济组织提供的合作产品;

3, 根据由政府或由它授权的机关和组织签订的关于外贸换货、专业化和合作化以及对外援助等的国际性多边和双边合同(协定、议定书等)预计出口的产品;

4, 按照国家计委和内贸服务部确定的产品目录属于满足居民需要的商品产品。

(二) 根据产品的性质、稀缺程度、互代性和其他特点,销售产品的任务可以按某些具体实物和按商品分类来确定。国家计划任务的实物产品数量不能超过经济组织生产该产品的能力。该生产能力要在已通过的技术设计和定额的基础上来确定。

(三) 在确定经济组织生产某种产品的能力时,一般不把新生产能力计划投产后前半年所生产的数量计算在内。这些产品只作为储备纳入物资平衡表,而在确定向经济组织——消费者供货的限额时不予分配。这些产品只有在经济组织——生产

者同意和愿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补充分配。

第六条 （一）供应的限额由有关部（部门）在本系统和全国计划平衡的那些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以及稀缺机器和设备 and 总限额范围内向经济组织确定。限额必须保证由控制数字和国家计划任务预计的实物产品的生产和根据前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储备纳入计划物资平衡的新生产能力的产品数量的生产。

（二）要在计划标准的基础上确定限额，而该计划标准要保证全国和部门的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利用再生原料和废料的规划的任务的完成。没有和单位产品物质消耗的核算计划标准基础上确定的基本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限额保证的实物产品的销售和数量，不能纳入控制数字和国家计划任务。

（三）经济组织在制订生产其他产品的实施计划时，不能脱离已批准的限额所规定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这些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首先要保证生产控制数字所预定的必要数量的实物产品。

（四）当根据经济组织在仔细研究技术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确定的关于销售实物产品的国家计划任务低于控制数字时，要相应地减少预先确定的关于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限额。

（五）当仔细研究技术设计后证明关于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的核算计划标准不现实时，应当修改标准，同时也相应地修改供应限额或关于销售实物产品的任务。

第七条 （一）经济组织在独立制定超过国家销售计划和这些计划以外的其他产品的任务时，在根据经济组织——消费者和外贸组织及供销组织的建议尽可能最充分地满足国家和出

口需要的情况下，保证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和劳力。

（二）上款所说产品的生产，必须通过同有关经济组织——生产者或供销组织签订长期协调经济合同，在自由商定的基础上，以必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和合作供应，来加以保证。由此产生的对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额外的需求由经济组织向有关计划和平衡机关报告，以预先增加已由控制数字确定的限额。

（三）国家计委、国家物资供应部同编制有关物资平衡的部（部门）一起，可以首先增加对部（部门）及其有关经济组织供应的已定的限额，以便为增加国民经济急需的和国内外市场畅销的产品的生产创造条件。为此目的，它们可以利用计划物资平衡中预计的物资储备，或组织补充生产或进口有关原料、材料、燃料、动力、机器和设备。

第八条 （一）在证明出口超过国家计划销售任务的补充产品有外汇效益时，经济组织可以同银行达成关于进口超过已确定的材料和外汇费用定额的原料、材料和配件所必需的短期外汇贷款的协议。

（二）经济组织之间可以协商进行出口产品的合作生产，其中生产成品的一方按协议向自己的原料、材料和配件提供者转让出口这些产品所得外汇的一部分。

第九条 （一）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己的实施计划安排已经确定的基本活动项目以外的产品的生产，如果这样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可以由运用自己掌握的、自己的或别人的工艺而增加效果，能更有效地综合利用和深入地加工所使用的原料和材料，并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或增加国家的外汇资源的话。

（二）当上款的产品是其他部（部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时，其生产安排必须预先得到有关部长(或部门领导)的同意，如其不同意，则要经过国家计委主席的允许。

第十条 (一)为经济组织确定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机器和设备的供应限额使有关供应者(经济组织——该产品的生产者、供销组织或外贸组织)必须签订供货合同。在规格说明、期限、技术要求、质量和其他供货条件方面的合同上的争执按确定的程序解决。

(二)生产者经济组织只有在已经确定的向消费者经济组织供应的限额的数目超过计划确定的该产品的销售任务时，才可以拒绝签订供应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争执涉及到编制有关产品的物资平衡的部(部门)和国家物资供应部，两部在十天内应该说明产生生产该产品的任务与供应限额之间的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的原因，并予以排除。国家物资供应部有权按行政违犯和惩罚法第三十二条的程序，对造成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有罪责的负责人进行制裁。

第十一条 经济组织的纯产值任务由有关部(部门)在分析各经济组织关于已由部(部门)的计划规定的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系统在编总人数的任务的基础上确定。这一分析要根据部(部门)通过的关于采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现代化、改造和扩建，新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以及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等规定来进行。

第十二条 (一)部长(部门的领导)在必要时可以允许某些经济组织超过当年计划已确定的人员编制限额，但只能在部或部门的总限额的范围内(包括在其他经济组织中的缺额)。如果允许在编人员超过已定的限额，那么关于纯产品额的任务要相应地增加。

(二)经国家计委主席允许，对某些经济组织可以确定